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三联锻造”，股票代码为“00128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380,000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6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85,551,4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468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7,808,56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3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71,4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41%，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571,4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76%，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3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4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4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411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	571,436	0.5041	571,43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51,436	75.4688	-571,436	84,980,000	74.964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4,980,000	74.9647	0	84,980,000	74.9647
首发后限售股	571,436	0.5041	-571,436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8,564	24.5312	571,436	28,380,000	25.0353
三、总股本	113,360,000	100.0000	0	113,360,000	100.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联锻造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三联锻造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联锻造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扬

琚泽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 日